

嘉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号研发楼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业产品发布会活动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内容:	4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4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途径及要求.....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磋商须知前附表	6
一 说明	7
1 资金来源	7
2 采购人	7
3 合格的服务	7
4 报价费用	7
二 磋商文件	7
5 磋商文件构成.....	7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8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8 文件的语言	8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8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8
11 磋商报价和货币.....	8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8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9
14 磋商保证金	9
15 磋商有效期	9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9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0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0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0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0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21 评标委员会	10
五 开标与评标	10
22 开标	10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阅.....	11
24 评标规则及序程.....	11
25 磋商小组	11
26 评审程序	11
27 磋商	12
28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13
29 价格修正原则.....	14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14
六 授予合同	14
31 成交通知书	14
32 签订合同	14
33 履约保证金	15
34 接收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1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一、符合性检查表	16
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项（100 分）	17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23
第六章 附件	30
首次报价信封	31
一、价格文件	32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32
二、商务文件	33
1. 报价函	33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5
3. 企业信用查询	36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7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8
6. 同类业绩情况表	39
三、技术文件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嘉安达环保科技研发项目 1 号研发楼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业产品发布会活动项目已批准采购，采购人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资金已落实。现对该项目进行磋商采购。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嘉安达环保科技研发项目 1 号研发楼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开业产品发布会活动项目

1.2 最高限价：13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超出最高限价予与否决处理。

1.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1.4 项目地址：东莞市。

1.5 项目活动内容包括：为本次开业暨产品发布会提供全案策划、视觉设计、舞台搭建、设备租赁、演艺资源统筹、影像拍摄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及现场保障等一站式整合服务，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二、供应商的资格标准：

（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 号）、（东实通〔2021〕98 号）、（东实通〔2022〕75 号）、（东实通〔2023〕37 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途径及要求

3.1 凡有意参加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http://www.0769anju.com>）下载本次项目的磋商文件等资料。

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4.1 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10:00~10:30（北京时间）。
- 4.2 响应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6年9月7日 10:30（北京时间）。
- 4.3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A 区六栋一楼安居建设开标室。

五、联系方式

- 5.1 联系电话：0769-22226146

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5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莞寓·市人才安居社区 A 区六栋一楼安居建设开标室。 电话：0769-22226146
2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3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进场 3 日内完成全部搭建及调试工作；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6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10 时 30 分； 如在磋商文件购买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数量不足 N+2 家的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不足 N+2 家的，本项目磋商失败（N 为中标人的数量）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响应文件分为价格与商务技术部分，具体组成详见磋商文件；
8	报价相关要求	1. 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的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费用、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最高限价：13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超出最高限价予与否决处理。 3 本项目税费按实结算。
9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 90 天，从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
10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1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均须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签字、盖章；签字必须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4. 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或页签或页盖公章。
12	磋商文件数量及要求	1. 供应商应准备一套磋商文件正本、一套副本、一套用 WORD/EXCEL/ PDF 格式软件编制的包含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内容建议参考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格式，分为价格分册与商务技术分册两个文件夹，供应商可把电子文件整合一起在一个 U 盘递交（U 盘须单独密封，在封皮上注明“XX 项目磋商电子版”并加盖公章，U 盘表面需要有供应商单位名称简称，项目结束后 U 盘不作返还）；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电子版内容应当与纸质版内容一致，若二者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为方便评委评审，建议电子版制作清晰明了，便于评委查找；
13	装订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须成册固定装订（固定装订指不能随意拆装的装订，如拉杆夹或打孔装订均视为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无效），密封提交，2. 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以 U 盘形式单独封装；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价格分册”和“商务技术分册”单独密封作为内层包封单独提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价格分册”和“商务技术分册”字样。

		包封的所有粘接缝隙必须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 磋商响应文件内、外层封套格式可参考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成	3 人以上单数；
16	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个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 名中标候选人。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评分后，将按综合得分排名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第 1 名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综合得分出现一致，优先选择价格得分较高者；若价格得分相同，通过评委投票表决；
18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仅在安居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0769anju.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发布。对经其他途径获取信息并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后果自负，与本次采购人无关。
19	是否接受备选方案	不接受；

一 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资金自筹。

2 采购人

2.1 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东莞市安居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人或买方。

3 合格的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供应商，本合同的支付仅限于对这些服务。

3.2 供应商应保证，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3.3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和磋商要求。

3.4 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或其它标准。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磋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磋商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8 文件的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按顺序装订（格式见磋商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

- 1) 首次报价信封
- 2) 商务技术磋商应答文件

- 9.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0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0.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见附件中格式）并**密封**。
- 10.2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报价，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1 磋商报价和货币

- 1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规定进行磋商报价。
- 11.2 服务的磋商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 11.3 如果供应商对于磋商文件或答疑文件中为满足技术要求所提供的服务有未报价或漏报、错报、缺报等情况，将视其为供应商予以采购人的磋商优惠报价，中标后不予调整。

12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2.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2.2 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3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3.2 证明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3.3 服务主要内容、标准、质量、人员资质、计划安排、报告审核等的详细说明；
- 13.4 供应商应注意本磋商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总量的要求，供应商应按行业技术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实际工序及服务，以使采购人满意。

14 磋商保证金

- 14.1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金额及账户信息：

序号	项目内容	保证金
1		本项目无需。

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14.2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必须用银行转账形式缴交，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无效。
- 14.3 凡没有按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 14.4 未中标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款手续（不计利息）。
-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磋商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5 磋商有效期

- 15.1 磋商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一套。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负责人或经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可将磋商报价一览表一并密封提交。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装在信封中。

17.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18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开标地点。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2 采购人可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采购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20.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的形式于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4 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采购人招标成本制度约定执行。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按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参加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开始时，采购人代表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文件的通知、磋商报价、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响应文件，在开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磋商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给供应商。

22.4 采购人将做磋商报价记录。

23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阅

23.1 采购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磋商报价资料进行初步评估。

24 评标规则及序程

24.1 首次报价

24.1.1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公开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人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1.2 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4.1.3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具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签到证明其出席本次会议。若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出席开标会，视为认可首次唱价结果。

24.1.4 开启程序

24.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采购人代表检查，或者由供应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4.1.4.2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首次报价信封，宣读供应商名称、首次报价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1.4.3 如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24.1.4.4 采购人对唱价全过程进行记录，唱价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

25.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5.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2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1.3 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5.1.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1.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1.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1.7 就该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26 评审程序

26.1 确定磋商次序

按照供应商签到的先后顺序作为磋商的先后顺序。

26.2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6.3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6.3.1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阅。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评审细则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对资格性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参与磋商。

2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26.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6.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6.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6.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6.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3.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5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 磋商

27.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集中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有承诺）。《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7.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27.2.1 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2 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7.2.3 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磋商纪要》，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纪要》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纪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7.2.4 公布最终报价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现场公布。

28 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

28.1 评审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部分的综合评审。如各评委结论不一致时，磋商小组的结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28.2 评审方法：本次采购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8.3 评审步骤：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各评委就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每个供应商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独立评出其商务评分和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分	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20	30	50

供应商综合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8.3.1 商务评审

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商务评审表》

28.3.2 技术评审

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技术评审表》

28.3.3 价格评审

价格得分的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按磋商文件规定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9 价格修正原则

29.1 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29.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 对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按未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29.3 对磋商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供应商报价漏项的，被视为包含在报价中。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1 推荐成交候选人

30.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采购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 授予合同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 天内必须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并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32.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34 接收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34.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检查内容
1	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3. 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未被列入东实集团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以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文（东实通〔2021〕44号）、（东实通〔2021〕98号）、（东实通〔2022〕75号）、（东实通〔2023〕37号）为准，如有最新发文通知，按最新文件执行。】
2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处应签字、盖章；签字必须签署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全名；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磋商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对“业务章”、“专用章”、“合同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页签或页盖公章。
3	法人代表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法人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相关要求	1. 实行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注：固定总价中包括所有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费用、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2. 最高限价：<u>130000.00</u>元人民币（含税），超出最高限价予与否则决标处理。 3 本项目税费按实结算。
6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说明：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符合性检查项的为“符合”，不满足符合性检查项的为“不符合”，以上6项全部符合的结论为“通过”，有任何1项不符合的结论为“不通过”；评审委员会首先对供应商的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若出现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情况之一的应答文件均按作废处理。

二、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项（10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评审细则（20分）			
1	业绩情况	15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开业典礼、品牌发布会、产品发布会或大型公关活动策划执行服务，单项合同金额≥8万元，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须提供合同对应的全额发票及对应活动成果证明（如现场照片、媒体报道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财务状况	5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至2025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审计报告，净利润连续三年为正数的得5分，连续两年为正数得3分，一年为正数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以供应商提供的经独立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附表复印件的统计数据作为评审依据，须提供完整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评分（3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策划方案	13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创意构思与主题诠释；活动流程脚本设计（含各环节时间轴、串词框架）；致辞环节、新品宣讲环节、剪彩启动仪式策划；互动体验环节及全场动线规划；花艺方案、氛围装饰方案；导视系统设计及应急物资清单。 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创意突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13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有一定创意、基本可行的，得8分； （3）方案内容片面、有所欠缺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	视觉设计与舞台搭建方案	13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视觉设计及舞台搭建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 KV 设计方向、色调方案及延展应用设计（含门头布置、签到背景、内场画架导视系统、木质指示牌、展示区背板、伴手礼等）；主舞台及 LED 主屏、副屏布局设计；定制舞台主题字、控台（U 型控台+主题画面）设计；各功能区平面布局及效果图；全场氛围装饰（花艺、灯光）方案。 评分： （1）设计方案完整、美观大气、主题突出、效果图详实的，得 13 分； （2）设计方案较完整、主题较突出的，得 8 分； （3）设计方案不够完整或未提供效果图的，得 3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与现场保障方案	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及现场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流管控方案（人到场规模下的入场、离场及场内动线管控）；设备故障应急预案（LED 屏、音响、灯光等核心设备突发故障的应急处置）；突发天气应对方案（户外/半户外场景下的备用方案）；现场安全保障及秩序维护方案；撤场清运及场地复原方案。 评分： （1）应急预案全面详细、预设情况合理、应对措施可行性强、操作难度小的，得 4 分； （2）应急预案较完善、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3）应急预案有缺漏、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价格评分（5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审	50 分	价格得分的计算：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1 活动名称（暂定）：莞寓·松山湖北部人才社区开业暨莞寓 2.0 产品发布会
- 1.2 活动时间：暂定 2026 年 9 月中旬，具体日期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 1.3 活动地点：松山湖嘉安达项目现场（元昇数谷），场地由采购人提供。
- 1.4 活动规模：预计到场约 60-80 人，参与对象包括嘉宾、企业代表、媒体记者及工作人员

二、服务范围

2.1 供应商须为本次开业暨产品发布会提供全案策划、视觉设计、舞台搭建、设备租赁、演艺资源统筹、影像拍摄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及现场保障等一站式整合服务。供应商须根据活动主题与采购人需求，编制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整体创意构思与主题诠释；活动流程脚本设计（含各环节时间轴、串词框架）；致辞环节规划；新品宣讲环节策划（含产品展示形式、宣讲节奏设计）；剪彩启动仪式策划（含启动形式创意设计）；动体验环节规划（产品体验打卡区动线与互动形式设计）；鲜花花艺方案（主舞台花艺、签到区花艺、嘉宾席桌花等）；全场氛围装饰方案（含空间布景、色调搭配、灯光氛围）；导视系统设计（含全场人流动线规划、各功能区指引）；应急物资清单及应急预案（含人流管控、设备故障、突发天气应对、现场应急处置等）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概要
1	产品发布会服务	1. 整体服务内容： 1.1 全案策划：活动整体方案、流程脚本、领导致辞环节、新品宣讲环节、剪彩启动仪式、互动体验环节规划、鲜花花艺、氛围装饰、导视系统、应急物资等； 1.2 视觉设计： 主 KV、门头布置、签到背景（尺寸 6m×3m） 内场画架导视系统×3 木质指示牌（2m×4 个） 展示区背板（6m×3m×3 个） 伴手礼×100 份等全套画面设计、打样、制作； 2.0 介绍 PPT 设计（预计 20 页） 1.3 舞台搭建： 主舞台（10m×4m） 舞台地毯 LED 主屏（P3 级别高清屏幕 8m×4m）、LED 副屏（侧背景 1.5m×4m×2 组） 定制舞台前方 5.5 米木制斜坡+pvc 主题字

		控台（U型控台+主题画面 5m×1.2m×0.8m） 讲台、专业音响、启动仪式道具 氛围道具（彩虹机×2） 贵宾沙发椅×15 茶几含桌布×9 贵宾椅含椅套×30 嘉宾牌台卡 嘉宾胸花，以及签到区外场氛围区、展示区等整体搭建布置； 1.4 演艺人员：专业活动主持人、摄影师、摄像师、礼仪×4； 1.5 影像拍摄：多机位摄影、摄像（含照片直播、当天活动快剪、官方宣传短视频、高清照片精修）； 1.6 宣传推广：线上线下媒体报道 5-6 家，报道 10 条以上，本地生活平台、媒体渠道宣发； 5.7 现场保障：全程技术控台人员、物料运输、现场搭建、撤场清洁、活动安全保障、现场秩序维护。
--	--	--

三、服务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进场 3 日内完成全部搭建及调试工作。

四、报价要求

4.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须包含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费用、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4.2 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5.1 供应商完整完成本次开业暨产品发布会全部活动工作，提交全套活动成果（含活动影像资料、现场照片、媒体报道链接及存档、全套设计源文件等），并提交完整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验收无误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5.2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与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六、方案策划要求

6.1 供应商须针对本次活动出具完整策划方案，包含：流程规划（活动整体时间轴、各环节衔接设计）；视觉风格（主 KV 设计方向、色调方案、整体调性）；物料清单（全部物料明细及规格）；人员配置（各岗位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媒体平台投放清单（拟邀请媒体名单、发布渠道、发布计划）；应急预案（含人流管控、设备故障、突发天气、现场应急处置等）。以上方案须按采购人

要求时限提交，同步配套全套物料明细表、设备清单、人员安排表，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

七、物料采购与制作要求

供应商策划方案、效果图、物料清单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全部物料、舞台设备、演艺资源由供应商统一采购/租赁、制作、运输、安装，所有相关成本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物料须使用合规材质，符合公共场所消防安全及环保要求。

7.1 舞台搭建类

主舞台：雷亚架结构，台面铺设舞台地毯，尺寸 10m（宽）×4m（深），高度不低于 70cm；定制舞台前方 5.5 米木制斜坡+pvc 主题字；舞台背景桁架画面：配合主屏及副屏整体设计。

7.2 LED 大屏系统

主屏：P3 及以上高清高亮 LED 显示屏，尺寸 8m（宽）×4m（高）；副屏（侧背景）：P3 及以上高清高亮 LED 显示屏，尺寸 1.5m（宽）×4m（高）×2 组；配备 LED 视频控台及专业操控人员；配置视频切换器，满足多路信号切换需求。

7.3 专业音响系统

线性全频主扩声音响不少于 12 只；舞台返送音响不少于 4 只；补声音响不少于 8 只；手持无线麦克风不少于 4 支，配备数字音频控台及专业音响师。

7.4 启动仪式道具

定制启动仪式装置（具体形式待策划方案确认）；剪彩道具（彩带、剪刀、托盘、手套等）；氛围道具：彩虹机×2。

7.5 各功能区搭建

签到区：签到背景板（桁架+黑底高清喷绘，尺寸 6m×3m）、签到桌及签到用品；

外场氛围区：外场整体氛围布置；

展示区：展示区背板（桁架+黑底高清喷绘，尺寸 6m×3m×3 个）；

内场画架导视系统×3、木质指示牌（2m×4 个）。

7.6 座椅及接待布置

贵宾沙发椅×15、茶几含桌布×9；贵宾椅含椅套×30；嘉宾牌台卡、嘉宾胸花；讲台及装饰；

控台：U 型控台+主题画面（尺寸 5m×1.2m×0.8m）。

7.7 氛围装饰

全场花艺布置（主舞台花艺、签到区花艺、嘉宾席桌花等）；氛围灯光布置；舞台地毯铺设。

八、活动全流程执行要求

8.1 供应商负责活动全过程执行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期物料进场及装卸；现场搭建及设备调试（须在活动前 48 小时内完成主体搭建，前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调试并通过采购人现场验收）；活动当日全程落地执行（各环节衔接、设备操控、人员调度）；活动结束后全部物料拆除清运、场地彻底复原；承担活动全过程所有人工费、运输费、物料损耗费、设备维保费等；完整交付活动影像

资料、现场照片、媒体报道链接及存档、全套设计源文件等成果。

九、服务要求

9.1 方案确认机制：供应商策划方案应符合采购人要求，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采购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要求修改方案，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整，所涉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2 物料清单确认：供应商采购费用清单应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采购人提出建议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意见进行更改，所涉及的调整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3 设计修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计稿件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采购人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供应商须配合修改直至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不设修改次数限制，不额外收取费用。

9.4 响应时效：供应商须提供全程一对一专人对接服务。工作日 30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需求，紧急事项 10 分钟内到位对接。

9.5 保密义务：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数据、项目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9.6 品牌宣传要求：所有对外媒体稿件、现场宣传物料、直播画面须突出项目核心亮点，媒体报道须同步交付完整报道链接及稿件存档。现场（官方）媒体 5-6 家，报道 10 条以上，未达标视为验收不合格。

9.7 时间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其时间要求提交策划方案，同时提交相关费用清单；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全部受托事项，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合格；供应商应充分预留采购人验收及整改时间。若因供应商时间规划不当导致逾期未完工或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理。

十、知识产权与成果交付

12.1 供应商为本项目创作的全部设计成果（含主 KV、延展设计、策划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将该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12.2 活动结束后 3 日内，供应商须向采购人交付以下全部成果资料：活动全程影像资料（含不低于 100 张精选精修高清照片、24 小时内交付的 1-3 分钟快剪视频、不少于 2 条官方宣传短视频、全程高清视频母带及多机位原始素材）；媒体报道链接汇总及稿件存档；全套设计源文件（可编辑格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 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本次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活动概况

1.1 活动名称（暂定）：莞寓·松山湖北部人才社区开业暨莞寓 2.0 产品发布会。

1.2 活动时间：暂定 2026 年 9 月中旬，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3 活动地点：松山湖嘉安达项目现场（元昇数谷），场地由甲方提供。

1.4 活动规模：预计到场约 60-80 人，参与对象包括领导嘉宾、企业代表、媒体记者及工作人员。

第二条 服务范围与内容

2.1 乙方须为本次开业暨产品发布会提供全案策划、视觉设计、舞台搭建、设备租赁、演艺资源统筹、影像拍摄与制作、媒体宣传推广及现场保障等一站式整合服务。

2.2 全案策划：方须根据活动主题与甲方需求，编制完整的活动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活动整体创意构思与主题诠释；活动流程脚本设计（含各环节时间轴、串词框架）；领导致辞环节规划；新品宣讲环节策划（含产品展示形式、宣讲节奏设计）；剪彩启动仪式策划（含启动形式创意设计）；互动体验环节规划（产品体验打卡区动线与互动形式设计）；现场茶歇方案（品类、数量、摆放动线）；鲜花花艺方案（主舞台花艺、签到区花艺、嘉宾席桌花等）；全场氛围装饰方案（含空间布景、色调搭配、灯光氛围）；导视系统设计（含全场人流动线规划、各功能区指引）；应急物资清单及应急预案（含人流管控、设备故障、突发天气应对、现场应急处置等）。

2.3 视觉设计：主 KV、门头布置、签到背景（尺寸 6m×3m）、内场画架导视系统×3、木质指示牌（2m×4 个）、展示区背板（6m×3m×3 个）、伴手礼×100 份等全套画面设计、打样、制作。

2.4 舞台搭建与场地布置：主舞台（10m×4m），雷亚架结构，铺设舞台地毯，高度不低于 70cm；LED 主屏：P3 级别高清屏幕 8m×4m；LED 副屏（侧背景）：1.5m×4m×2 组；定制舞台前方 5.5 米木制斜坡+pvc 主题字；控台（U 型控台+主题画面 5m×1.2m×0.8m）；讲台、专业音响、启动仪式道具；氛围道具（彩虹机×2）；贵宾沙发椅×15、茶几含桌布×9、贵宾椅含椅套×30、嘉宾牌台卡、嘉宾胸花；签到区、外场氛围区、展示区等整体搭建布置。

2.5 演艺人员：专业活动主持人 1 名、摄影师（不少于 2 名）、摄像师（不少于 2 名）、礼仪人员 4 名。

2.6 影像拍摄：多机位摄影、摄像（含照片直播、当天活动快剪、官方宣传短视频、高清照片精修）。

2.7 宣传推广：线上线下媒体报道 5-6 家，报道 10 条以上，本地生活平台、媒体渠道宣发。

2.8 现场保障：全程技术控台人员、物料运输、现场搭建、撤场清洁、活动安全保障、现场秩序维护。

2.9 上述服务内容的详细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用户需求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进场 3 日 内完成全部搭建及调试工作。

3.2 乙方应在活动前 48 小时 内完成主体搭建，前 24 小时内完成全部调试并通过甲方现场验收。

第四条 方案确认机制

4.1 乙方策划方案应符合甲方要求，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要求修改方案，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所涉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采购费用清单应经过甲方书面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所涉及的调整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计稿件须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须配合修改直至甲方书面确认合格，不设修改次数限制，不额外收取费用。

4.4 乙方须提供全程一对一专人对接服务。工作日 30 分钟 内响应甲方需求，紧急事项 10 分钟 内到位对接。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价款：本项目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含税。

5.2 报价构成：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方式。上述费用已包含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费用、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5.3 支付方式：乙方完整完成本次开业暨产品发布会全部活动工作，提交全套活动成果（含活动影像资料、现场照片、媒体报道链接及存档、全套设计源文件等），并提交完整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验收无误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5.4 发票要求：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与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一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按照不含税价格调整结算价格。

第六条 验收标准

6.1 验收依据: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本合同进行验收。

6.2 验收节点:本项目分为三个阶段验收

方案验收:乙方完成活动策划方案、视觉设计方案及物料清单编制,经甲方书面确认;

现场验收:乙方完成活动现场搭建及设备调试后,须在活动前 24 小时内配合甲方进行现场预验收,重点检查设备功能(LED 屏显示效果、音响音质、灯光亮度)、舞台承重、场地布置安全性(桁架牢固度、电线收纳规范等),发现问题须在 12 小时内整改完毕;

终验: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完成撤场及场地复原,提交全部活动成果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

6.3 验收内容:活动现场搭建布置与策划方案、效果图一致,物料品质符合要求;活动流程执行顺畅,各环节衔接有序,无重大活动失误;摄影摄像成果符合要求(快剪视频 24 小时内交付、精修照片质量达标);媒体报道数量达标(现场官方媒体 5-6 家,报道 10 条以上),未达标视为验收不合格;场地撤场清洁彻底,恢复原貌;交付全套活动成果资料(含活动影像、现场照片、媒体报道链接及存档、全套设计源文件等)。

6.4 验收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费用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交付

7.1 乙方为本项目创作的全部设计成果(含主 KV、延展设计、策划方案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7.2 活动结束后 3 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交付以下全部成果资料:活动全程影像资料(含不低于 100 张精选精修高清照片、24 小时内交付的 1-3 分钟快剪视频、不少于 2 条官方宣传短视频、全程高清视频母带及多机位原始素材);媒体报道链接汇总及稿件存档;全套设计源文件(可编辑格式);活动总结报告。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项目信息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

8.2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从乙方获得活动策划与执行服务,并对服务要求提出意见。

9.1.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受托任务。

9.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重大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9.1.4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9.1.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场地使用条件(含水、电源等基础保障)。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应从甲方布置要求及要达到的效果出发，提供专项服务方案。

9.2.2 乙方所制定之策划方案，须获得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9.2.3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忠诚地按照甲方所同意的方案策划及实施活动，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更改。

9.2.4 乙方为完成承办活动而采购、摆设的各种物品、搭设的各种构筑物必须稳固、安全，无潜在风险和隐患。

9.2.5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9.2.6 乙方应做好活动现场的安全保障和秩序维护工作，对活动全程的安全生产及人员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生效后，若一方单方违约终止合同，守约方有权依法追究违约方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2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搭建或活动执行出现重大失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0.3 活动期间若出现服务失误、物料瑕疵、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整改、重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0.4 若乙方原因导致活动出现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相应费用，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10.5 若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对逾期额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6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和/或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定义：因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暴雨等重大自然灾害，或行政事业性单位禁止活动开展等人为因素，或其他甲乙双方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可预见之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通知对方，并尽快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 双方应尽快根据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协商本合同的进一步执行问题。

11.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对履行合同的延误或无法正常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负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

12.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履行地为活动举办地。

12.3 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正在协商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3.2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补充协议：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4 附件效力：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5 通知与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确认、批准等书面文件，应以专人送达、挂号信、快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部所列的地址或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联系人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以专人送达或快递方式发出的，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挂号信方式发出的，以寄出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邮件成功发送至对方指定邮箱之日为送达日。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__月__日签署了《_____》（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0703（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邮编 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面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报价信封

首次报价信封内装：

首次报价一览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电子档（电子档响应文件采用 U 盘装载）；

一、价格文件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内容
1	磋商含税总报价	例：XX.XX 元
2	磋商不含税总报价	XX.XX 元
3	增值税税率	XX %

说明：

1. 最高限价：130000.00 元人民币（含税），超出最高限价予与否则决投标处理。
2. 以上内容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漏写或错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3. 按上表要求填报磋商含税总报价、磋商不含税总报价、增值税税率，磋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对于小数点后第三位数字，无论大小，一律舍去。（如：10.00）。
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报价须包含实施过程及安全设施费用、所有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费用）、税费、策划费、组织实施费、机械设备费、运输费（含二次搬运）、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4.2 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5.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二、商务文件

1.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采购项目磋商文件相关的全部内容。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委托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进行有关本项目磋商的一切事宜。

本公司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本公司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本公司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套、副本1套和首次报价信封1份。

本公司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总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本公司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 3、本公司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4、本公司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 5、本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成交，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公司的任何响应磋商的费用。
- 6、本公司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

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本公司作为____（制造商/代理商/供应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贵方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8、本公司的报价中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本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

9、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0、本公司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11、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2.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公司参加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3、企业信用查询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名称）的 （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正面	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正面	背面
----	----

6. 同类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完成时间	备注

注：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相关的业绩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三、技术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评分标准的内容自行编写，格式自拟。